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CHUA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24

(总第 362 期)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4年 第24期
(总第362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向晨光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张 娟

编 校

杨 雯 朱 莎

于淑青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核定并公布第四批历史文化街区的通知 (川府发〔2024〕22号)	(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授权和委托省级用地审批权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府发〔2024〕23号)	(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府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办规〔2024〕5号)	(11)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农产品加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4〕9号)	(15)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推动资产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川财规〔2024〕10号)	(19)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交规〔2024〕7号)	(23)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家库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交规〔2024〕8号)

(23)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食品
检验机构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办法(试行)》
的通知

(川市监规发〔2024〕9号)

(27)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预制
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市监规发〔2024〕10号)

(3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四川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四川省政
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省总工会
关于推进矿山班组安全建设的指导意见

(矿安川〔2024〕113号)

(39)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44)

关于《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核定并公布第四批
历史文化街区的通知》的解读

(45)

关于《四川省授权和委托省级用地审批权管理
办法》的解读

(46)

关于《天府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的解读

(47)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2024年目录索引

(49)

印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 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 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话

(028)86606317

(028)86604546

(028)86605625(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核定并公布第四批 历史文化街区的通知

川府发〔2024〕22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历史文化街区是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更好保护和传承我省优秀历史文化遗产,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等有关规定,省政府核定我省第四批历史文化街区(共21片),现予公布。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统

筹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城乡建设发展,切实加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工作。历史文化街区所在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依法做好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编制、审批和实施工作。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物局要切实加强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附件:四川省第四批历史文化街区名单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6日

附件

四川省第四批历史文化街区名单

- 自贡市自流井区高山井历史文化街区
- 自贡市贡井区艾叶横街历史文化街区
- 自贡市贡井区老街河街历史文化街区
- 自贡市大安区大安街历史文化街区
- 自贡市大安区大山铺老街历史文化街区
- 自贡市大安区凉高山老街历史文化街区
- 攀枝花市东区兰谱路历史文化街区
- 攀枝花市东区大渡口街历史文化街区
- 攀枝花市西区河门口北街历史文化街区
- 攀枝花市西区陶家渡历史文化街区
- 德阳市罗江区景乐宫 太平桥历史文化街区
- 南充市顺庆区川北行署历史文化街区
- 南充市高坪区六合丝厂历史文化街区

14. 眉山市东坡区四川国际电台历史文化街区

15. 眉山市东坡区太平古街历史文化街区

16. 叙永县草市街历史文化街区

17. 绵竹市民主巷历史文化街区

18. 绵竹市天益老号 诸葛双忠祠历史文化街区

19. 射洪市 3536 厂历史文化街区

20. 甘孜县根布夏历史文化街区

21. 理塘县替然尼巴历史文化街区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授权和委托省级用地 审批权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府发〔2024〕2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授权和委托省级用地审批权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0日

四川省授权和委托省级用地审批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稳步有序扩大省级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权授权和委托市(州)行使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四川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授权和委托省级用地审批权,是指将省政府权限内的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审批权,授权给符合条件的市(州)政府行使,将省政府权限内的土地

征收审批权、使用挂钩指标报征审批权、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审批权,委托给符合条件的市(州)政府行使。

授权和委托的省级用地审批权不包括国务院授权省政府行使的农用地转用审批权,以及省政府已委托、授权的集体建设用地涉及的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审批权。批文撤回和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地块调整报原批准机关批准,批文失效和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年度实施计划调整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用地审批权授权和委托对象为符合条件的市(州)政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审批范围是指被授权和委托省级用地审批权的市(州)所辖符合条件的县(市、区)。

第五条 省级用地审批权授权和委托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一)依法依规。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推进省级用地审批权授权、委托工作。省级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做好监管工作;市(州)政府应当严格遵守行权边界和刚性约束,依法依规开展用地审批,不得将承接的用地审批权进一步授权、委托。

(二)稳妥有序。在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市(州)政府实施授权和委托,并将该市(州)符合条件的县(市、区)纳入审批范围,确保省级用地审批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收得回。

(三)权责对等。被授权和委托的市(州)政府行使省级用地审批权要确保审批结果的合法合规性,严格落实有权必有责、

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要求。

(四)动态调整。严格监管被授权和委托的市(州)政府行使省级用地审批权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出现重大问题的要暂停行使或者收回用地审批权。

第六条 被授权和委托的市(州)政府要强化组织领导,做好统筹协调,制定并落实承接省级用地审批权的实施方案;市县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队伍建设,强化业务培训和审批系统建设,按照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要求做好各项事务性工作;市县两级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水利、林草、医保等部门要结合职能职责,做好与用地审批相关的工作。

第二章 下放、暂停与收回

第七条 被授权和委托市(州)行使省级用地审批权按正负面清单管理。纳入被授权和委托对象的市(州)须符合正面清单的全部要求,且不得出现负面清单任意一种情形。

纳入审批范围的县(市、区)按负面清单管理。涉及负面清单事项的县(市、区)自所在市(州)被授权和委托之日起两年内不纳入审批范围。两年期满后,满足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请省政府同意后纳入审批范围。

第八条 市级正面清单包括以下内容:

(一)在最新年度市(州)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中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考部分结果位列全省前10名;

(二)在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最新年度建设用地审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评估中位列全省第一等次(前7名)。

第九条 市级负面清单包括以下内容：

(一)市(州)辖区内上年度或者当年因国家自然资源督察事项(涉及土地方面)或者重大、典型土地违法违规案件,被国家或者省委、省政府约谈,或者被自然资源部立案查处、挂牌督办；

(二)在上一年度市(州)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含原耕地保护党政同责考核)中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考部分结果位列全省后3名；

(三)在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上一年度建设用地审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评估中位列全省最末等次(后3名)；

(四)市(州)未按照要求建立省市县三级互联互通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

第十条 县级负面清单包括以下内容：

(一)县(市、区)上年度违法占用耕地达到该年度自然资源部规定的土地卫片执法问责标准；

(二)县(市、区)上年度或者当年因国家自然资源督察事项(涉及土地方面)或者出现重大、典型土地违法案件,被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立案查处、挂牌督办；

(三)县(市、区)上年度或者当年发生涉及土地的重大信访事件,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发生涉及土地的重大行政复议、重大行政诉讼案件,行政行为或者所涉及的用地批文被撤销或者确认违法。

第十一条 被授权和委托市(州)出现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请省政府暂停该市(州)政府行使省级用地审批权并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间用地及成片开发方案报省政府审批。整改到位并经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实后,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请省政府同意后予以恢复。暂停期限原则上不少于3个月。

(一)市(州)出现用地审批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特别恶劣的,包括但不限于超计划批地、未足额挂钩补充耕地指标、突破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规定等；

(二)市(州)辖区内因国家自然资源督察事项(涉及土地方面)或者出现重大、典型土地违法违规案件,被国家或者省委、省政府约谈的,或者被自然资源部立案查处、挂牌督办的；

(三)市(州)所作出的用地批文被撤销或者确认违法的。

第十二条 被授权和委托市(州)所辖县(市、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请省政府暂停被授权和委托市(州)政府行使该县(市、区)范围内的省级用地审批权并限期整改。整改期间用地及成片开发方案报省政府审批。整改到位并经市(州)及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实后,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请省政府同意后予以恢复。暂停期限原则上不少于3个月。

(一)县(市、区)因国家自然资源督察事项(涉及土地方面)或者出现重大、典型土地违法案件,被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立案查处、挂牌督办的；

(二)县(市、区)发生涉及土地的重大信访事件、重大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行政行为被撤销或者确认违法的;

(三)县(市、区)违法违规审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涉及的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所作出的用地批文被撤销或者确认违法的。

第十三条 被授权和委托市(州)政府在行权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请省政府收回或者由省政府直接收回省级用地审批权。

(一)在市(州)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中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考部分结果连续两年位列全省后3名的;

(二)在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建设用地审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评估中连续两年位列全省最末等次(后3名)的;

(三)暂停行使省级用地审批权后,在规定整改期限内未整改到位的;

(四)市(州)所作出的用地批文被撤销或者确认违法3次以上的;

(五)国家或者省委、省政府有关用地审批制度出现重大调整,应当收回的,或者其他情形省政府决定收回的。

因第(五)项以外情形收回省级用地审批权后,两年内不再授权和委托。两年期满后,满足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请省政府再次授权和委托。

第十四条 被授权和委托市(州)所辖县(市、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请省政府同意后将该县(市、区)调出被授权和委托市(州)审批范围。

(一)县(市、区)出现因自然资源督察事项(涉及土地方面)或者重大、典型土地违法违规案件,被国家或者省委、省政府约谈的,或者被自然资源部立案查处、挂牌督办的;

(二)暂停被授权和委托市(州)行使该县(市、区)范围内的省级用地审批权后,在规定整改期限内未整改到位的;

(三)县(市、区)因未依法履行征地程序等,导致省政府作出的批文(不含市级受委托行使省级用地审批权作出的批文)被撤销或者确认违法的;

(四)县(市、区)违法违规审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涉及的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所作出的用地批文被撤销或者确认违法3次以上的。

调出被授权和委托市(州)审批范围后,两年内不再调入。两年期满后,满足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请省政府同意后调入审批范围。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十五条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筛选符合条件的市(州)以及拟纳入审批范围的县(市、区)名单,按程序报请省政府研究确定。

第十六条 被授权和委托的市(州)政府要组织财政、自然资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司法行政和医保等部门,认真研究制定承接省级用地审批权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建立审查审批工作制度,明确职能职责、工作程序、审查标准和审批要求等内容。实施方

案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对经审查符合审批要求的用地及成片开发方案报件,由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同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审签同意。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的,完成缴费后印制批文。

第十八条 除涉密项目以纸质形式组卷报批外,建设用地组卷和审查工作均须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中进行,成片开发方案审查论证均须在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审查论证系统中进行,并在取得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和省级系统交互审批电子数据,完成备案。

第十九条 建设用地审批纸质档案由各市(州)、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存档。实行电子化审批的,应当执行电子档案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立用地审批台账,实时更新用地审批进度,对年度计划指标、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增量空间规模等约束性内容进行总量控制和核销管理,严禁突破。

第四章 行文规范

第二十一条 授权审批的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批文以市(州)政府名义印制,委托审批的土地征收及使用挂钩指标报征批文、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批文以省政府名义印制。

第二十二条 授权审批的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批文内部发文审签流程完成后,需

将批文信息和市(州)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市(州)政府印章的内部审批表等相关资料录入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生成统一的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批文制式文本。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批文应当符合以下行文规范:

(一)批文稿纸。使用市(州)政府红头稿纸。

(二)批文编号。采用××市(州)府土(授)[年份]××号作为批文编号。

(三)批文印章。使用市(州)政府印章。

第二十三条 委托审批的土地征收及使用挂钩指标报征批文参照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批文流程生成制式文本。土地征收及使用挂钩指标报征批文应当符合以下行文规范:

(一)批文稿纸。使用省政府红头稿纸。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印制,有关市(州)政府应当指派专人领用,并妥善保管、使用。

(二)批文编号。采用川府土(市级简称)[年份]××号作为批文编号。

(三)批文印章。使用省政府土地审批专用章分章。市(州)政府严格执行省政府印章使用管理制度,妥善保管和管理,如有损坏、遗失等情况应当及时上报。

被授权市(州)政府批准集体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时,应当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并将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批文作为土地征收批文附件。

第二十四条 委托审批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批文应当符合以下行文规范:

(一)批文稿纸。使用省政府红头稿纸。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印制,有关市(州)政府应当指派专人领用,并妥善保管、使用。

(二)批文编号。采用 川府土成片(市级简称)[年份]××号 作为批文编号。

(三)批文印章。使用省政府土地审批专用章分章。

第五章 职责划分

第二十五条 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省级用地审批权后,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相应审查职责以及负责的征地信息公开事项同步由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承担。

第二十六条 被授权和委托市(州)政府在权限范围内,组织同级有关职能部门对用地及成片开发方案报件材料进行审查,实施审批。相关批准情况按照规定上报备案,并向社会公开(涉密项目除外),主动接受监督。

第二十七条 因行使省级用地审批权引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被授权和委托市(州)政府负责准备被申请复议和行政诉讼行政行为相关的事实、证据、依据、程序等材料,并按照规定做好相关应诉应诉工作。

第二十八条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被授权和委托市(州)行使省级用地审批权的审查审批行为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规范审查标准和审批流程,加强全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和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审查论证系统建设。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加强对被授权和委托市(州)政府行使省级用地审批权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用地审批中违反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 管控规则,以及违反限制和禁止用地政策批准用地、不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不符合征地程序和补偿安置标准、违反成片开发方案负面清单批准方案等违法违规审批问题。市(州)行使省级用地审批权情况纳入自然资源督察范围。

第三十条 对市(州)行使省级用地审批权采用以下方式进行监管:

(一)日常监管。通过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审查论证系统,实时监管省、市、县三级互联互通、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情况。

(二)季度通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季度内发现的问题定期通报并督促整改。

(三)年度评估。被授权和委托的市(州)政府每年对上一年度行使省级用地审批权情况开展自查评估,并于1月底前将评估报告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每年对市(州)政府上一年度行使省级用地审批权情况进行 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评估,评估结果反馈市(州)政府,并将实施情况和评估结果报告省政府。

第三十一条 发现市(州)政府行使省级用地审批权存在问题涉及暂停、收回情形的,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批准农用地、未利用地

转用和土地征收的,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追责问责,涉及违法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第七章 其他特定区域管理

第三十二条 省级及以上新区、开发区等特定区域的省级用地审批权授权和委托,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执行。

第三十三条 特定区域省级用地审批权授权和委托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请省政府暂停授权和委托,具体参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一)出现涉及特定区域的重大用地审批违法违规行为,且情节特别恶劣的,包括但不限于超计划批地、未足额挂钩补充耕地指标、突破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规定等;

(二)特定区域内因国家自然资源督察事项(涉及土地方面)或者重大、典型土地违法违规案件,被国家或者省委、省政府约谈的,或者被自然资源部立案查处、挂牌督办的。

第三十四条 国家或者省委、省政府有关用地审批制度出现重大调整,应当收回审批权的,或者特定区域暂停行使授权和委托省级用地审批权后,在规定整改期限内未整改到位的,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请省政府收回或者由省政府直接收回省级用地审批权。

第三十五条 特定区域省级用地审批权授权和委托后,工作流程、行文规范、职责划分和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印发前省政府已将特定区域省级用地审批权授权或者委托市级政府行使,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有关规定为准。

第八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省级用地审批权下放、暂停和收回标准的调整,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请省政府同意后修改。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天府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 的通知

川办规〔2024〕5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天府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10日

天府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决策部署,根据四川省“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等要求,高标准推进天府实验室建设、运行和管理,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天府实验室是我省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突破型、引领型、平台型一体化的高能级科技创新基地。主要任务是聚焦国家战略目标、全省产业发展重大需求和未来产业发展方向,开展前瞻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加速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加快实现一批科技

成果就地转化,支撑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天府实验室建设突出体制机制创新,探索以产业重大需求为牵引的跨单位、跨学科、跨领域的新型组织运行模式,形成以实验室为核心主体、各类优质创新资源协同合作的创新格局。

第四条 天府实验室建设坚持省级统筹、属地主体、实体运作、充分自主的原则,非营利性独立法人运作,不定行政级别。实验室在内部机构设置、人员聘用、薪酬分配、科研组织、运营管理等方面享有自主权。

第五条 省政府统筹天府实验室规划布局,批准天府实验室建设。

科技厅是天府实验室的业务指导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统筹协调、论证评审、绩效评估、政策保障等工作。

天府实验室所在市(州)政府履行主体责任，做好基础建设、经费投入、运行保障、政策配套、监督管理等工作。

天府实验室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企业等单位组建。依托单位应当在人才引育、科研仪器设备配置等科研条件建设和科研任务承接等方面加强支撑保障。

第二章 布局与组建

第六条 天府实验室通过自上而下布局 and 自下而上创建相结合方式组建，建设中应综合利用承建市(州)和依托单位现有的科技创新资源和条件设施。

自上而下布局是指省委、省政府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结合我省重点产业发展需要，综合衡量创新资源基础、产业优势、保障能力、政策环境、协调发展等因素，选择有条件的市(州)和单位，统筹布局建设天府实验室。

自下而上创建是指有条件的市(州)政府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培育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创新需求，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依托优势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行业龙头企业等，集聚相关创新资源，积极申报天府实验室。

第七条 建设天府实验室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托单位能够为实验室建设提供必需的科研条件，为其单设经费账户并建立经费稳定支持机制。

(二)依托单位应具备聚集整合领域内高水平创新人才资源的能力，为实验室引进一批国内外同行认可的领军科学家、高水平学科带头人和研究团队、技术骨干，科研团队成员不少于50人。

(三)组建实验室的科研团队应具有一流的科研水平，近5年承担过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四川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等，并取得重大原创性成果。

(四)承建市(州)政府须与依托单位签署共建协议，在建设用地、科研办公用房、科研仪器设备、经费投入机制、人才引进和成果转化等方面明确予以政策和资金支持，确保实验室顺利建设运行。

第八条 天府实验室组建程序：

(一)承建市(州)政府组织依托单位编制天府实验室组建方案，提出实验室理事会、学术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实验室主任建议名单，按程序审定后向科技厅提出建设申请。

(二)科技厅会同相关部门(单位)组织专家对天府实验室组建方案进行咨询论证和现场考察，形成论证意见，按程序报省政府审批。

(三)省政府批复同意后，天府实验室启动建设，建设期不超过3年。

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

第九条 天府实验室设立理事会，负责审议实验室章程、发展战略、内部机构设置、年度任务和经费预决算等重大事项。理事会由所在市(州)或县(市、区)政府、依托单位等代表组成，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理事长

由所在市(州)或县(市、区)政府负责人和依托单位负责人共同担任。

第十条 天府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主任由理事会聘任科研一线的两院院士或具有一流学术造诣的知名专家担任,应全时在实验室工作,负责实验室全面工作,统筹管理实验室人、财、物等资源,并向理事会报告年度工作情况。实验室主任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5年,原则上连任不超过两届,首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

第十一条 天府实验室设立学术委员会,负责对实验室科研目标、研究方向、技术路线、重大项目实施等提供咨询和建议。学术委员会主任和成员由理事会聘任,每届任期5年,原则上连任不超过两届。其中,主任由相关领域非依托单位的著名科学家担任,原则上为院士,委员由国内外知名科学家、战略专家、企业家组成。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学术委员会会议。

第十二条 天府实验室应在获批建设6个月内,建立由理事会、学术委员会和实验室主任组成的组织架构,编制完成中长期发展规划、3年科研任务清单和实施路线图,经理事会审核后由承建市(州)科技管理部门按程序报科技厅备案,作为考核评估和省级财政支持的依据。

第十三条 天府实验室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财政科研经费管理、国有资产使用、财政经费设备采购、人员出国(境)等规定,明确重大管理决策的基本规则、决策程序、责任机制、监督机制,制定理事会和学术委员会章程以及人事、科研、财务、

安全保密等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天府实验室应履行安全生产和保密管理主体责任,建立相应制度,定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实验室所在市(州)政府落实安全生产属地责任,加强对实验室安全生产工作日常督导,指导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整治。

第十五条 天府实验室应强化科研伦理审查管理和科研诚信监督管理,加强人工智能安全、生物安全等管理,对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处置。

第十六条 天府实验室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实验室主任或其他重要人员变化、主要研究方向变更、组织结构调整等重大事项,应经理事会审定后报科技厅备案。

第十七条 天府实验室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动基层党建和纪检监察工作,着力增强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党组织关系隶属所在市(州)或县(市、区)党委。

第十八条 天府实验室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对科研项目经费、重点建设工程、仪器设备采购、人才招聘等规范化管理,接受外部审计等监督检查。

第四章 科研组织与成果转化

第十九条 天府实验室坚持面向国家战略需求和我省优势产业发展需要,凝练部署重大科研任务,创新科研项目形成机制和组织方式,开展前瞻性、原创性、集成性科学研究和科技攻关,产出一批标志性成果。

第二十条 天府实验室应健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将财政经费购买的科研设施与

仪器、数据资料等纳入四川省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在符合保密要求前提下向社会开放共享。

第二十一条 天府实验室应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体系,围绕重大科技进展,做好海内外知识产权布局,开展重大项目知识产权评议,培育高价值专利,防范知识产权风险,提高知识产权国际竞争力。

第二十二条 天府实验室应建立科研成果署名和互认机制。在实验室获得的科研成果,应署名天府实验室。实验室可与双聘人员原单位约定双聘期间人员管理方式,原则上双方机构应互认人员,双聘期间的科研产出和考核情况。

第二十三条 天府实验室应完善成果权益分享机制,探索建立与贡献相匹配的收益分配机制。对实验室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在不影响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可赋予科研团队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第二十四条 天府实验室应成立产业化委员会,由其指导实验室开展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相关工作。实验室可按规定组建专业化平台运营公司、设立成果转化基金,推动实验室成果就地就近加快转化。

第五章 监测与评估

第二十五条 科技厅应建立健全天府实验室统计监测制度,指导实验室通过省科技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做好相关数据、成果、资料的填报入库工作,及时跟进掌握实验室运行管理和科研成效等情况。

第二十六条 按照长周期、重引导、促发展的原则,采取年度自评、入轨评估、周期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天府实验室建设工作和绩效开展评价。实行代表作评价和里程碑式考核,着重评价人才引育、标志性成果产出、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第二十七条 年度自评。天府实验室对照年度工作计划、目标任务,结合考核指标体系开展自评,形成自评报告报理事会审核后,于年度结束后的3个月内报科技厅和所在市(州)科技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入轨评估。科技厅会同相关部门在天府实验室建设期满后组织开展入轨评估,评估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评估合格的实验室进入运行期,省级财政按政策给予支持,评估不合格的实验室给予1年整改期限,期满后评估仍不合格的,报省政府批准后不再纳入天府实验室序列。

第二十九条 周期评估。科技厅会同相关部门对进入运行期的天府实验室,每3年组织一次周期评估,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作为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评估不合格的实验室给予1年整改期限,期满后评估仍不合格的,报省政府批准后不再纳入天府实验室序列。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天府实验室按照“天府××实验室”的方式命名。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6年。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省级财政农产品加工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4〕9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农业(农牧)农村局：

为切实加强省级财政农产品加工专项资金管理,提升农产品加工能力,推动农业产业全链条发展,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制定了《省级财政农产品加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10月22日

省级财政农产品加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财政农产品加工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农产品加工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川委厅〔2022〕5号)和《四川省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56

号)等法律法规及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产品加工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提升产能、实施技改、创新研发等方面的资金。

第三条 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市县财政部门、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资金使用单位按照管资金必须管绩效和监督、管项目必须管绩效和监督、管政策必须管绩效和监督等要求分工做好农产品加工专项资金管理。

(一)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对

农业农村厅拟定提出的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进行合规性审核,办理资金预算下达,牵头组织实施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等。

(二)农业农村厅承担专项资金使用、政策执行、项目安排的主体责任。负责牵头组织项目申报,收集审核基础数据,拟定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负责项目中期评估、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等。督促指导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做好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等。

(三)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细化分配下达,配合同级农业农村部门做好项目申报,及时拨付资金,牵头组织实施本地区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等。

(四)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是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储备、筛选、申报、监管和验收,指导资金使用单位管好用好资金、规范项目实施,具体组织开展本地区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等。

(五)资金使用单位具体承担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负责申报项目,具体组织项目实施,严格执行资金预算,做好项目财务管理,实施绩效自评,主动接受监督等。对申报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四条 农产品加工专项资金管理遵循依法合规、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五条 农产品加工专项资金围绕农

业强省建设目标,立足各地资源禀赋和农业产业现状,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资金使用范围包括:

(一)农产品加工企业产能提升。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扩能增产,新建、扩建农产品加工生产线,新建、扩建农产品加工车间、厂房,添置农产品加工设施设备等。

(二)农产品加工企业技术改造。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开展设备改造升级,提高农产品加工效率和绿色发展水平。

(三)农产品加工企业创新研发和品牌推广。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围绕产业和市场需求,开展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研发,以及品牌宣传推广等。

(四)其他重点支出。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农产品加工其他重点任务。

第六条 已获得中央和省级其他财政资金关于农产品加工产能提升、实施技改、创新研发和品牌推广的项目不得重复支持。

第七条 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严格按照规定范围,安排使用农产品加工专项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不得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农产品加工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工作经费、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购置、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垫资以及其他与农产品加工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分配下达

第八条 农产品加工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通过竞争立项方式确定项目。

第九条 农业农村厅会同财政厅根据

年度工作安排,原则上于每年10月底前发布下一年度农产品加工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明确年度支持对象、支持环节、补助标准、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等内容,组织开展项目申报。

第十条 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照农产品加工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加工企业编制项目申报书,认真审核后,向市(州)农业农村、财政部门上报储备项目。

第十一条 市(州)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围绕本区域主导产业发展规划,统筹优化农产品加工布局,聚焦重点优势产业,对县(市、区)申报的项目开展实地核查,择优遴选项目,上报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第十二条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本地区农业产业发展实际,加强对农产品加工企业指导,建立农产品加工企业库和项目储备库,实行定期更新。

第十三条 农业农村厅会同财政厅组织有关方面专家对市(州)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根据项目评审结果,提出拟支持的项目名单。农业农村厅按照规定程序向社会公示拟支持的项目,公示期不少于7天。经公示无异议后,农业农村厅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会同财政厅按程序报批后下达资金。

第十四条 农产品加工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建设期不超过2年。支持的项目确定后,省级当年下达补助资金的60%。次年,农业农村厅会同财政厅对上年农产品加工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情况等开展中期评估,评估合格后再下达补助资

金的40%。

第十五条 农产品加工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未按时完成建设任务的,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收回未使用的补助资金,并相应减少项目所在市(州)下年度申报指标和资金额度。

第十六条 市(州)、县(市、区)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在收到上级资金预算文件后30日内分解下达资金预算。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农产品加工专项资金支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禁将资金拨付到财政资金专户、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

第十八条 农产品加工专项资金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管理。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申请用款计划,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拨付资金。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应做好收支对账,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第十九条 市(州)、县(市、区)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最后一次资金拨付应在项目实施完毕验收后完成。

第二十条 市(州)、县(市、区)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有关管理要求,及时清理盘活结转结余资金。

第二十一条 农产品加工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实

施环境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的,由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报市(州)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执行,并报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备案。

第二十二条 农产品加工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因故无法实施,无法完成项目申报建设内容或项目实施超期等情况,县(市、区)、市(州)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应逐级上报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收回资金。

第五章 绩效监督

第二十三条 农产品加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农业农村厅科学设定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估,加强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跟踪监控,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健全结果应用和问题整改机制,加强对市(州)、县(市、区)绩效管理指导。财政厅适时组织重点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与资金的预算安排和分配挂钩。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按规定设定资金区域和具体项目绩效目标,加强农产品加工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充分论证项目必要性和绩效目标合理性等,动态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自评。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牵头组织同级项目、资金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要严肃财经纪律,

深化内部控制,加强监督管理,有效防范化解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的风险隐患。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财会等监督,对各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切实整改到位。强化结果应用,将监督检查结果与资金安排挂钩。

第二十五条 农产品加工专项资金申报、使用管理中存在弄虚作假、挤占挪用、套取骗取、滞留资金等财政违法违规行为的,对相关单位及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农产品加工专项资金严格执行预算公开有关规定,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将资金分配结果在预算下达文件印发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七条 市(州)、县(市、区)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重点明确支付管理、绩效管理、风险控制、监督问责等,并报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厅会同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10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 《关于推动资产评估行业高质量 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川财规〔2024〕10号

省级各部门,各市(州)财政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评估行业协会,各资产评估机构:

现将《关于推动资产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10月28日

关于推动资产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为全面提升我省资产评估行业服务四川现代化建设能力,推动资产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有力服务保障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党的建设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发挥资产评估行业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把党的工作融

入资产评估行业运行和发展全过程,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行业的贯彻落实,更好地组织、引导、团结从业人员,充分发挥行业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二)夯实基层组织建设。全面落实行业党建责任,细化党建责任指标,强化党建责任考核,推进资产评估机构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两个覆盖提质增效,全覆盖实施党建入章、双向进入、交叉任职

一肩挑 双培工程。支持资产评估机构党组织参与重大业务决策,加强品牌建设、促进党建提档升级。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实现党建业务双促进、共提升。

(三)强化统战群团建设。抓实行业代表人士队伍建设,贯通发现、培养、推荐、使用环节,支持行业代表人士立足专业优势参政议政。坚持统战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凝聚政治共识,汇聚行业力量。鼓励、支持有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建立团组织,大力加强行业团的建设,引导行业青年听党话、跟党走。

(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加强从业人员廉洁教育,增强廉洁自律意识。推进落实行业党内监督制度,推动党的监督与行业执业监督有机结合,加强行业纪检队伍建设。完善党员从业人员违纪违规联动处置机制,强化监督结果运用。对受到行业惩戒、行政处罚或司法处理的党员从业人员,进行党内追责问责。

二、服务行业发展

(五)推动评估制度建设。建立完善评估业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评估委托人、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等评估活动当事人的行为,落实评估主体责任,保障维护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全面提升评估行业法治水平。

(六)完善行业治理标准。细化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估机构分类标准,将评估机构执业质量、评估业务风险控制和专业人员履职情况等纳入评价范围,突出质量导向,

引导评估机构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能力,提升评估专业服务的价值认可度,为评估委托人合理选择评估机构提供依据。

(七)促进行业公平竞争。加强法定评估活动管理,推动评估委托人建立以质量为导向的选聘机制,按照市场自愿原则选择与评估事项能力相当的评估机构。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严禁擅自设立和提高评估机构依法自由参与评估市场的限制门槛,严禁干预评估专业人员依法独立、客观、公正从事评估业务,严禁评估机构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评估业务。

(八)激励引导做强做优。研究建立行业激励引导机制,推动评估机构提升品牌意识,做精做专业务,引领提升行业综合实力。严格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对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士兵、残疾人员就业,以及符合中小微企业财税支持条件的评估机构,按规定给予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

(九)支持业务范围拓展。推动评价(评估)标准体系建设,支持评估机构发挥专业优势,参与绩效评价、投后评价、债券发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管理等业务。鼓励资产评估机构延伸和拓展评估服务链条,依法开拓数据资产评估、自然资源资产评估、生态资源资产评估、知识产权评估等新领域业务。

(十)推动数字化发展。按照国家统一部署,优化完善相关信息系统,提升评估业务数据处理能力,加快推进评估行业数据标准化进程,切实保障评估数据安全。鼓励评

估机构围绕评估报告电子化、行业管理服务数据等领域,探索建立全流程的智能作业平台及辅助工具。

(十一)提升服务行业能力。加强行业协会建设,优化完善协会组织架构和职能,充分发挥行业专门委员会功能;完善专家管理制度,分类建立规范高效的专家服务队伍;健全完善专业技术服务、法律援助与权益保护机制,提升服务行业发展能力水平。发挥行业协会组织协调作用,搭建沟通交流平台,加强行业协作、信息沟通、形象宣传,引导提升行业社会影响力。

三、强化监督管理

(十二)健全完善管理体制。理顺评估活动各环节事权责任,将评估业务归口管理与评估活动属地管理相结合,构建分工负责、横向联动、上下协同的管理机制,加强与国资、金融、市场等监管部门工作联动,加强信息共享,按照监管职责和属地权限移送处理问题线索,推动资产评估行业监管等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同。

(十三)加强登记备案管理。加强行政管理和行业自律管理协同配合,提升监管效率。重点关注申请人职业道德、专业胜任能力、专职执业及诚信情况等,优化完善评估机构和人员备案、评估报告报备等处理流程。畅通评估行业进出通道,对不符合执业条件的评估专业人员、不符合持续经营条件的评估机构依法处理。

(十四)规范法定评估委托人行为。督促法定评估委托人依法选择评估机构,并与评估机构订立委托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

义务,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评估资料,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按照合同约定向评估机构支付费用,不得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不得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

(十五)强化行业监督检查。推动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监管有机结合,联合开展评估行业执业质量监督检查。增强监督检查针对性、有效性,聚焦国有资产处置、重大投资决策和专项资金申报等评估活动开展重点检查,对报告数量异常、存在违法违规线索、群众反映强烈以及有关部门移交的评估机构提高检查频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十六)严厉打击违法行为。综合运用行政处罚、自律惩戒、信用记录、公开曝光等措施加大惩戒力度,严厉打击评估行业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从严从重查处滥用资产评估方法、出具虚假报告和重大遗漏报告等突出问题和影响恶劣的重大案件。完善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加大对机构无证经营、专业人员挂名执业、超出胜任能力执业和网络售卖报告等突出问题的专项治理力度。

四、加强人才培养

(十七)加大后备力量建设。健全行业人才选拔考核制度,鼓励高层次人才进入评估行业工作,加强行业后备力量储备。优化评估考试组织管理,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关注和参加考试,鼓励行业从业人员参加职业资格考试,实现考试人员数量与质量双提升。搭建交流合作平台,支持评估机构与高校、国

有企业开展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教学科研项目合作等,多层次培养后备人才。

(十八)激励培养高端人才。研究建立行业高端人才选拔培养机制,培养一批职业道德好、专业能力强、具备创新能力的行业领军人才。鼓励评估专业人员参加全国资产评估行业高端(领军)人才选拔培养,鼓励取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的行业人才,按规定参加高一级经济等专业有关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并参评高一级职称。

(十九)强化执业能力培训。优化继续教育内容和方式,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行业发展实际,分层分类开展全覆盖继续教育,加强政策解读、法规宣讲、业务操作等培训,不断提升评估专业人员业务能力水平。

五、严格行业自律

(二十)强化行业自律监管。建立常态化风险预警机制,优化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对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情况实施动态监控。组织评估机构开展自查自纠,通过警示谈话、强制培训、内部问责、限期整改等措施,加大自律惩戒力度,督促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规范执业。

(二十一)加强行业诚信建设。建立健全行业信用承诺制度,加强信用自律,增强

法治意识和契约精神,引导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规约和职业道德准则。优化评估机构年度报备,建立健全评估机构自查自纠报告机制,真实、完整、准确记录反映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诚信档案。优化综合评价和结果运用,加强失信惩戒,梳理总结典型案例和严重失信机构、人员清单,及时向社会发布。

六、完善保障措施

(二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推动我省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实施细则,共同推进相关工作落实落地。

(二十三)加强协调配合。各级评估行业管理部门(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密切关注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建立协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实现信息共享,形成监管合力。

(二十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多渠道加强对资产评估行业发展相关政策宣传,提高政策知晓度和执行力,着力营造公平公开、有序竞争的执业环境。

本意见自2024年1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交规〔2024〕7号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直有关单位:

《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经厅2024年第8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2024年10月31日

(备注:正文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家库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川交规〔2024〕8号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直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4年第9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2024年11月25日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专家库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完善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专家库(以下简称 专家库)建设与管理 ,规范专家使用和服务 ,充分发挥专家技术支撑作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 ,参照《交通运输部安委办关于规范安全生产专家库管理工作的通知》《四川省省级专家评审费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省安委办有关作法 ,结合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家库按照 统一建设、科学管理、规范使用、开放共享 的原则建设和运行。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厅直各单位可申请共享使用入库专家开展涉安工作。

第三条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 厅安委办)牵头负责专家库的统一建设和进入专家库专家(以下简称 入库专家)的管理使用 ,会同有关单位负责专家库日常运维工作。

第二章 专家出入库

第四条 专家库按照业务领域(专业类型)分为 :综合安全(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研究、房屋建筑、消防燃气、特种设备、应急管理)、公路运营、道路运输(含城市客

运)、水路运输、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等五类 ;每类专家库入库专家总数不超过 30 人。

入库专家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专家、行政管理干部和企事业单位技安人员等 ,以专家和技安人员为主。

第五条 入库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 ,作风正派、廉洁奉公、遵纪守法 ,无不良诚信记录 ,无违法违规记录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 ;

(二)身体健康 ,精力充沛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 ;已退休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 ;

(三)热爱交通运输事业 ,熟悉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政策制度 ,具备较强的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

(四)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专家原则上应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并取得行业领域中级及以上职称 ;

(五)行政管理干部、企事业单位技安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从事相关业务领域工作不少于 5 年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员等安全执业资格者优先。

第六条 入库专家按以下程序确定 :

(一)厅安委办发布征集通知。

(二)采用单位推荐和定向邀请等方式征集入库人选。

1. 单位推荐。有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等,根据本办法规定的专家基本条件,在充分征求个人意愿的基础上,填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专家申报表》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2. 定向邀请。厅安委办向符合条件的专家直接发出入库邀请,由被邀请人填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专家申报表》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三)厅直五局(中心、站)分行业领域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并报厅安委办。厅安委办结合初审意见对备选专家进行复审,形成初步人选清单,报分管综合安全的厅领导审定后,形成拟入库专家名单。

(四)拟入库专家名单在交通运输厅官网开展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专家予以聘任入库,聘期5年,任期届满后,综合考虑个人条件、意愿和任期履职情况,由厅安委办研究形成续聘建议方案,报分管综合安全的厅领导审定。

(五)专家库入库专家原则上每五年更新一次。根据工作需要,由厅安委办牵头组织动态调整。

第七条 有以下情况的专家应予以退出专家库。

(一)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

(二)年龄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之规定的;

(三)无正当理由1年内2次以上拒绝承担相关任务的;

(四)严重违反专家工作规则、廉洁要求的;

(五)违反保密规定,擅自泄露工作和服务单位保密资料或商业秘密,损害国家、单位或个人利益的;

(六)其他违反党规党纪、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为的;

(七)其他不适宜履行专家职责的情形。

第八条 退出专家不得再以专家库专家身份从事相关活动。

第三章 专家责任与义务

第九条 入库专家根据行业管理部门工作需要,参与以下工作任务:

(一)参与行业安全生产发展规划、政策措施、规章标准的研究制修订以及有关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项的调研论证等工作;

(二)参与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判,针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事故隐患和突出问题提出相关对策、措施和建议;

(三)参与行业安全生产暗访暗查、督导检查、隐患排查及整改验收、驻点指导帮扶等技术支撑工作;

(四)参与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原因分析、对策建议等技术支撑工作;

(五)参与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项目验

收、审核、审查(评审)、论证等工作。

第十条 入库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以个人身份独立开展行业管理部门安排的工作,不受任何影响或干扰；

(二)依法依规获取相应劳务费；

(三)抵制和检举相关涉安工作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爲；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入库专家履行以下义务：

(一)接受厅安委办或委派任务单位(部门)的管理,按时规范开展和完成工作任务；

(二)及时记录和反馈工作情况,对出具的工作意见、建议负责；

(三)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严禁泄露参与的涉安工作的内容、过程、意见、结果及其他不宜公开的事宜；

(四)严格落实专家回避制度、工作规则和廉洁要求。

第十二条 入库专家工作规则和廉洁要求。

(一)准确把握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认真核查有关情况,有理有据得出结论意见。严禁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弄虚作假；

(二)专家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意见,不同意见可以注明；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工作对象红包礼金、有价证券、土特产等礼品。执行委派任务单位(部门)的工作任务时,不得再收取工作对象劳务费；

(四)不得接受工作对象安排的宴请、参与工作对象安排的各种娱乐活动；

(五)不得在被调查、检查、审查、核查单位让工作对象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向其推荐任何服务、销售任何产品。

第十三条 专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专家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可向厅安委办举报。

第四章 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根据使用需求,采用随机抽取或直接选取方式选用专家。如选取的专家因特殊原因不能执行委派任务的,应当及时告知,由厅安委办重新抽(选)取。

第十五条 专家费用遵循 谁使用、谁负责 原则,按以下规定执行,相关经费纳入单位(部门)预算予以保障。

(一)参与行业安全生产督导检查、专项检查、暗访暗查、隐患排查及整改验收、驻点指导帮扶等工作的,参照省直有关部门标准,专家劳务费按照700元/人/天(含税)标准执行。专家交通及住宿费用参照现行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标准,由委派任务的单位(部门)予以保障；

(二)参与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项目验收、审核、审查(评审)、论证等工作的,专家劳务费按照《四川省省级专家评审费管理办法》有关标准执行；

(三)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参加本单位(部门)

本系统直接组织的、委托外单位协助完成的、代表本单位履职的、履行本人岗位职责的以及可能影响本人职务廉洁性的检查或评审工作的,不得以任何形式领取专家劳务费。交通及住宿等费用由本单位(部门)报销。

第十六条 专家选取遵循回避原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委派或由专家本人主动申请回避。

(一)专家三年内与工作事项相关单位存在任职或者聘任关系的;

(二)专家及其直系亲属或专家所在单位与工作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

(三)专家和工作事项主要关系人存在近亲属关系的;

(四)其他应该回避的情形。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厅安委办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12月25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

附件: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专家申报表

2.申报提交资料清单

(备注:附件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食品检验机构信用 风险分类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市监规发〔2024〕9号

各市(州)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相关处(室、局)、直属单位:

《四川省食品检验机构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办法(试行)》已经省市场监管局2024年第7次局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8日

四川省食品检验机构信用风险分类 监管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食品检验机构监管,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提升监管的科学性、精准性、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的实施意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有关政策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食品检验机构是指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依据《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开展食品检验活动且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专业技术组织。

本办法所称食品检验机构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结合食品检验机构特点,参考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模型建立食品检验机构风险类别标准,针对不同信用风险类别的食品检验机构,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

第三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省食品检验机构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工作。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检验机构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条 食品检验机构信用风险分类管理遵循依法依规、科学合理、动态管理、协同运用的原则。分类结果主要提供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日常管理时使用,不用于社会宣传。

第五条 信用风险分类划分为A(信用风险低)、B(信用风险一般)、C(信用风险较高)、D(信用风险高)四类。

第六条 食品检验机构在等级确定年度内全部满足下列要求的,信用风险分类确定为A类:

(一)从事检验检测活动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的;

(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结果首次全部判定为合格的;

(三)从事食品检验活动的人员中,购买社保的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人员数量不低于从事食品检验活动的人员总数的20%且人员数量不少于15人的;

(四)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主动报告持续符合相应条件和要求、遵守从业规范、统计数据等信息且信息真实、有效的;

(五)获得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品质检中心之一或者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

(六)运用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的。

第七条 食品检验机构在等级确定年度内满足下列要求且不涉及C、D类情形的,信用风险分类确定为B类:

(一)从事检验检测活动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的;

(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结果全部判定为合格的;

成立不满一年的食品检验机构,起始默认类别为B类。

第八条 食品检验机构在等级确定年度内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且不涉及D类情形的,信用风险分类确定为C类:

(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包括申请增加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发生变更的事项影响其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以备案方式代替资质认定程序办理的;

(二)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未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三)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四)违反分包规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没有事先取得委托人对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拟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同意,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承担分包项目的;

(五)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

(六)未按照要求参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或者能力验证相关检验检测项目判定为不合格的;

(七)连续十二个月以上未对外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八)租用、借用场地期限少于1年的或者租用、借用的仪器设备期限少于1年的;

(九)发现存在其他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相关规定被行政处理,但不涉及行政处罚的。

第九条 食品检验机构在等级确定年度内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信用风险分类确定为D类:

(一)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且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未有行政处罚规定的;

(二)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被撤销相应资质认定事项的,不涉及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的;

(三)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四)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五)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或者使用已经过期资质认定证书或

者标志的；

(六)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七)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的,或者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八)发现存在其他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相关规定被行政处罚的。

第十条 食品检验机构信用风险分类周期为1年。每年3月1日前,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照食品检验机构信用风险分类标准,结合上一年度(上一年度为等级确定年度)监督检查等情况提出本辖区内食品检验机构分类建议并上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研判后确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第十一条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确定的风险分类结果和“双随机、一公开”年度监督抽查安排实施检查。

(一)对信用风险分类为A的检验机构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除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发现问题、转办交办案件线索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根据实际情况可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实现“无事不扰”；

(二)对信用风险分类为B的检验机构,除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发现问题、转办交办案件线索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原则上每年在B类中抽取50%的机构实施一次检查；

(三)对信用风险分类为C的检验机构,除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发现问题、转办交

办案件线索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实行重点关注,原则上每年至少实施一次检查；

(四)对信用风险分类为D的检验机构,除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发现问题、转办交办案件线索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实行严格监管,原则上每年至少实施两次检查。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每年根据分类结果,统一制定并下达全省食品检验机构监督检查计划,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层级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按照食品检验机构信用风险分类评价结果,实行以下差异化服务：

(一)对信用风险分类为A的机构在申请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已获资质认定技术能力内的少量参数扩项或变更的,采取书面审查方式办理。支持机构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申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项目的变更、扩项等。支持其作为能力验证承担机构；

(二)对信用风险分类为B的机构在申请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已获资质认定技术能力内的少量参数扩项或变更的,视情采取书面审查方式办理。对其通过告知承诺方式申请资质认定事项,按照一般程序的现场评审方式进行；

(三)对信用风险分类为C的机构在申请资质认定时,原则上不采取书面审查方式办理。对其通过告知承诺方式申请资质认定事项,按照一般程序的现场评审方式进行；

(四)对信用风险分类为D的机构在申请资质认定时,原则上不采取书面审查方式办理。对其通过告知承诺方式申请资质认

定事项,按照一般程序从严实施现场评审。

第十三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验机构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工作由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处牵头,食品等相关处室、信用监督管理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稽查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应用中心、食检中心、省质检院,各市(州)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按职责负责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12月1日实施,有效期两年。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预制菜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市监规发〔2024〕10号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预制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4年10月12日省局第8次局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8日

四川省预制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预制菜食品安全监管,规范生产经营行为,保障食品安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四川省食品安全条

例》《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预制菜生产经营,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指预制菜也称预制菜肴,是以一种或多种食用农产品及其制品为原料,使用或不使用调味料等辅料,不添加防腐剂,经工业化预加工(如搅拌、腌制、滚揉、成型、炒、炸、烤、煮、蒸等)制成,配以或不配以调味料包,符合产品标签标明的贮存、运输及销售条件,加热或熟制后方可食用的预包装菜肴,不包括主食类食品,如速冻面米食品、方便食品、盒饭、盖浇饭、馒头、糕点、肉夹馍、面包、汉堡、三明治、披萨等。

第三条 预制菜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预制菜的食品安全负责。

预制菜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四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全省预制菜生产经营许可证(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预制菜生产许可,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预制菜经营许可证(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预制菜经营许可证(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鼓励和支持预制菜生产经营企业参与预制菜标准体系建设,以及为提高食品安全水平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规范。鼓励相关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加强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推进预制菜品牌培育,发挥规模企业示范引领作用。支持开展预制菜口味、品质、营养等第三方评价活动,不断提高消费者对预制菜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第二章 生产许可管理

第六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预制菜生产的,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经营者已经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增加预制菜销售的,不需要另行备案。

已经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预制菜生产企业,在其生产加工场所或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预制菜,不需要另行备案。

第七条 申请预制菜食品生产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申请预制菜生产许可应根据其食品安全风险程度,结合食品原料、生产工艺等因素,对照《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实行分类许可。原则上不得纳入其他食品(编号3101)类别。预制菜生产许可分类指

引见附件。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预制菜品种列入《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具体食品类别的,按照《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和对应食品类别的审查细则开展许可核查。

第九条 确须启用其他食品(编号3101)类别的,应按照一品一企一方案原则,由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该品种审查方案,结合《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的规定和产品标准要求开展许可核查。食品类别为:其他食品,类别编号3101;类别名称:其他食品;品种明细:其他食品;具体菜肴通用名称。

执行标准为企业标准的,须明确该产品在食品安全国家通用标准中的食品类别。

第十条 以下情形不纳入预制菜许可范围:

- (一)现制现售的预包装菜肴;
- (二)中央厨房制作的菜肴;
- (三)仅经清洗、去皮、分切等简单加工未经烹制的净菜类食品;
- (四)速冻面米食品、方便食品、盒饭、盖浇饭、馒头、糕点、肉夹馍、面包、汉堡、三明治、披萨等主食类产品;
- (五)不经加热或者熟制就可食用的即食食品及可直接食用的蔬菜(水果)沙拉等凉拌菜。

按本办法管理的预制菜产品不得以分装方式生产预制菜。

第三章 生产经营过程控制

第十一条 预制菜生产经营企业应当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食品检验工作,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预制菜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落实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预制菜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

第十二条 预制菜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基于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企业实际,落实自查要求,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

第十三条 预制菜生产企业应当就下列事项制定并实施控制要求,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一)设施设备。应合理配置和安装必要的设施设备,避免引起交叉污染。与原料、半成品、成品接触的设备与用具,应使用无毒、无味、抗腐蚀、不易脱落的材料制作,并易于清洁和保养。设备、工器具等与食品接触的表面应使用光滑、无吸收性、易于清洁保养和消毒的材料制成,在正常生产条件下不会与食品、清洁剂和消毒剂发生反应,并保持完好无损。应建立设备保养和维修制度,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定期检修,及时记录。

(二)原料控制。应当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采购、验收、运输和贮存管理制度,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要求。不得

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得将任何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物质添加到食品中。

(三)生产过程关键环节控制。应通过危害分析方法明确预制菜生产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并设立关键环节的食品安全控制措施。对发现的问题,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并如实、详细记录发现的问题和处置结果。鼓励采用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对生产过程进行食品安全控制。

(四)检验控制。应通过自行检验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对原料和产品进行检验,建立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自行检验应具备与所检项目适应的检验室和检验能力,检验室应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检验仪器设备应按期检定,妥善保存各项检验的原始记录和检验报告。

应建立产品留样制度,及时保留样品。应综合考虑产品特性、工艺特点、原料控制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检验项目和检验频次,以有效验证生产过程中的控制措施。

同一品种不同包装的产品,不受包装规格和包装形式影响的检验项目可以一并检验。

(五)标签标识管理。预制菜食品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等相关规定。鼓励企业在产品研发过程中进行稳定性试验,科学合理确定贮存运输条件和保质期限。根据产品需要,在产品标签中标示食用方法、烹调方法(如:本产品需经加热或熟制后方可食用)

等对消费者有帮助的说明。鼓励预制菜生产企业优化预包装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标签标识。产品标签中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产品既符合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规定,又满足预制菜定义,企业在产品标签上标示预制菜的,不得使用防腐剂。

(六)运输和交付控制。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或有异味的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需冷链运输和交付的,应建立冷链运行管理制度。委托具备冷链运输资质的第三方物流运输的,应依法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保障食品安全的措施要求。

第十四条 预制菜经营企业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预制菜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

第十五条 预制菜经营企业仓库应设专人管理,建立管理制度,定期检查质量和卫生情况,及时清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仓库出货顺序应遵循先进先出或效期先出的原则,必要时应根据不同食品原料的特性确定出货顺序。

第十六条 鼓励企业设立预制菜销售专区,符合保证预制菜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并制作相关标识以明示告知消费者。

第十七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预制菜。在加工过程中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预制菜食品,发现其有超过保质期、变质胀包、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影响食品安全的,不得加工或使用。

第十八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采用预制菜进行烹饪的,鼓励在餐饮服务场所或外卖平台网店上将预制菜信息明示告知提醒消费者,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综合预制菜生产企业的食品安全风险信息与信用状况,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结合静态风险因素、动态风险因素与通用信用风险因素确定其信用风险等级,实施信用风险分类分级监管并动态调整。

第二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每两年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预制菜生产企业至少进行一次覆盖全部检查要点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对风险等级为C级、D级的预制菜生产企业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日常监督检查频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通过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等发现问题线索的预制菜生产经营企业实施飞行检查,对高

风险大宗消费预制菜生产企业和大型预制菜经营企业等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实施体系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于检查结果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条 委托生产预制菜食品的,委托方、受托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合同的约定,并将委托生产的预制菜食品品种、委托期限、委托方对受托方生产行为的监督等情况予以单独记录,留档备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将上述委托生产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

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根据需要,依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有关规定,对被检查预制菜生产企业生产经营的原料、半成品、成品等进行抽样检验。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对预制菜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

抽查考核不合格,不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第二十四条 鼓励预制菜生产经营企业选择有相关资质的食品安全第三方专业机构及其专业化、职业化的专业技术人员对自身的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可作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参考。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

定的 ,从其规定。

1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日。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12月

附件 :四川省预制菜生产许可分类指引

附件

四川省预制菜生产许可分类指引

按照食品原料、生产工艺等因素对预制菜实行分类许可。对可纳入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产品 ,按照现有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相关类别进行许可 ;确须启用其他食品(编号3101)类别的 ,应按照一品一企一方案 原则 ,由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该品种审查方案 ,结合《食

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的规定和产品标准要求开展许可核查。食品类别为 :其他食品 ,类别编号3101 ;类别名称 :其他食品 ;品种明细 :其他食品 :具体菜肴通用名称。执行标准为企业标准的 ,须明确该产品在食品安全国家通用标准中的食品类别。

食品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审查细则	定义
肉制品	0401	热加工熟肉制品	1.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糟肉类、白煮肉、其他 2.熏烧烤肉制品 3.肉灌制品 灌肠类、其他 4.油炸肉制品 6.其他熟肉制品	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	以畜、禽产品为主要原料 经酱、卤、熏、烧、烤、蒸、煮、炸等工艺加工制作的非即食熟肉制品。
	0403	预制调理肉制品	1.冷藏预制调理肉类 2.冷冻预制调理肉类	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	以畜、禽产品为主要原料 经分割、修整 添加或不添加调味品等其他原料 ,经热加工制作的生制品。
	0404	腌腊肉制品	1.肉灌制品 2.腊肉制品 3.其他肉制品	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	以畜、禽产品为主要原料 经腌制、烘干、晒干、风干等工艺加工制作的非即食肉制品。

食品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审查细则	定义
罐头	0901	畜禽水产罐头	火腿类罐头、肉类罐头、牛肉罐头、羊肉罐头、鱼类罐头、禽类罐头、肉酱类罐头、其他	罐头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	以畜禽水产及其制品为主要原料,经处理、装罐、密封、杀菌而制成的食品。
	0902	果蔬罐头	1.水果罐头:桃罐头、橘子罐头、菠萝罐头、荔枝罐头、梨罐头、其他 2.蔬菜罐头:食用菌罐头、竹笋罐头、莲藕罐头、番茄罐头、豆类罐头、其他		以蔬菜及其制品、水果及其制品为主要原料,经处理、装罐、密封、杀菌而制成的食品。
	0903	其他罐头	其他罐头:其他		以畜禽水产、蔬菜、水果及其制品等多种原料拼配,经处理、装罐、密封、杀菌而制成的食品。
速冻食品	1102	速冻调制食品	1.生制品(具体品种明细) 2.熟制品(具体品种明细)	速冻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	以农产品(包括水果、蔬菜)、畜禽产品、水产品等为主要原料,经调制、加热(生制品)或熟制(熟制品)、速冻等工艺制成的产品。
	1103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其他食品		以农产品(包括水果、蔬菜)、畜禽产品、水产品等为主要原料,经预处理、加热或熟制、速冻等工艺制成的产品。
蔬菜制品	1601	酱腌菜	调味榨菜、腌萝卜、腌豇豆、酱渍菜、虾油渍菜、盐水渍菜、其他	酱腌菜生产许可审查细则	以新鲜蔬菜为主要原料,经预处理、腌制、脱盐、切分、调味、分装、密封、杀菌等工序加工而成的蔬菜制品。
	1602	蔬菜干制品	1.自然干制蔬菜 2.热风干燥蔬菜 3.冷冻干燥蔬菜 4.蔬菜脆片 5.蔬菜粉及制品	蔬菜干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	以蔬菜为主要原料进行选别、清洗、粉碎、调理等预处理,采用了自然风干、晒干、热风干燥、低温冷冻干燥、油炸脱水等工艺除去其所含大部分水分,添加或不添加辅料制成的产品,或以蔬菜干制品为原料经过混合、粉碎、调理等工序制成的产品。
	1603	食用菌制品	1.干制食用菌 2.腌渍食用菌	食用菌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	以可供人类食用的野生或人工栽培的真菌子实体为原料,采用腌制、干燥、油炸等工艺加工而成的蔬菜制品。
	1604	其他蔬菜制品	其他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	除酱腌菜、蔬菜干制品、食用菌制品以外的其他蔬菜制品。
蛋制品	1901	蛋制品	4.其他类:热凝固蛋制品、其他	蛋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	以禽蛋及其制品为主要原料,经一定加工工艺(需加热或熟制)制成的产品。

食品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审查细则	定义
水产制品	2201	干制水产品	虾米、虾皮、干贝、鱼干、干燥裙带菜、干海带、干紫菜、干海参、其他	干制水产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	以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海水藻类为原料经相应工艺(需加热或熟制)加工制成的产品。
	2202	盐渍水产品	盐渍藻类、盐渍海蜇、盐渍鱼、盐渍海参、其他	盐渍水产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	以新鲜海藻、水母、鲜(冻)鱼为原料 经相应工艺加工(需加热或熟制)制成的产品。
	2203	鱼糜及鱼糜制品	冷冻鱼糜、冷冻鱼糜制品	鱼糜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	以鲜(冻)鱼、虾、贝类、甲壳类、头足类等动物性水产品肉糜为主要原料 添加辅料 经相应工艺(需加热或熟制)加工制成的产品。
	2204	冷冻水产制品	冷冻调理制品、冷冻挂浆制品、冻煮制品、冻油炸制品、冻烧烤制品、其他	水产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	以鲜(冻)鱼、虾、贝类、甲壳类、头足类等动物性水产品为主要原料 经预处理、加热或熟制、冷冻等制成的产品。
	2205	熟制水产品	其他	水产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	以鲜、冻鱼类、甲壳类、头足类等动物性水产品、藻类及其制品为主要原料 经调制、熟制等工艺制成的产品。
	2207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加工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	除干制水产品、盐渍水产品、鱼糜及鱼糜制品、冷冻水产制品、熟制水产制品以外的所有以水生动植物为主要原料，经加工(需加热或熟制)而成的产品。
豆制品	2501	豆制品	2.非发酵豆制品 豆腐、豆腐泡、熏干、豆腐干、腐竹、豆腐皮、其他 3.其他豆制品 素肉、大豆组织蛋白、膨化豆制品、其他	豆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	以大豆或其他杂豆为原料 经加工(需加热或熟制)制成的产品。 注 部分豆制品贮存条件可能为冷藏。

注 按以上目录生产的产品标签标示为预制菜的，其生产工艺需有加热或熟制工艺，且均须经过加热或熟制后方可食用。加热是指将食品加热到可食用状态的过程，即针对已经预加工熟制的产品在食用前的简单复热。熟制是指经炒、炸、烤、煮、蒸等将食品熟制的过程，即在预加工阶段并未完全熟制，需要彻底熟制后方可食用。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四川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省总工会
关于推进矿山班组安全建设的指导意见

矿安川〔2024〕113号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总工会,各中央在川和省属重点矿山企业:

为进一步夯实矿山企业安全基层基础,打通矿山安全生产最后一公里,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基层操作层面,全面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和《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及有关工作要求,现就矿山班组(最小工作单元)安全建设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健全班组安全责任体系

(一)严格班组安全建设工作责任落实。矿山企业要建立主要负责人负总责、矿级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专责部门

具体负责、班组长抓落实的班组安全建设责任体系。

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下同)承担班组安全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支持、指导和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其分管范围内班组安全建设工作责任。矿级领导班子统一领导全矿班组安全建设工作,为班组安全建设配足资源,创造有利条件。

矿山企业要明确班组安全建设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和区队等负责组织制定班组安全工作相关制度,安排和督促指导班组安全建设工作,定期对班组安全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二)实行班组长安全责任制。班组长是本班组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发挥本班组作业现场安全生产前哨兵作用,组织对本班组作业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安

全确认,严格执行安全法律法规、规程和技术措施,对安全隐患及时排查处理,抓好全工序、全方位、全过程动态安全生产现场管理,严把安全生产第一道关口。

(三)加强班组安全制度建设。矿山企业应建立健全班组安全有关工作制度,包括班前会制度、交接班制度、安全生产标准化和文明生产管理制度、学习培训制度、安全承诺制度、民主管理制度、安全绩效考核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制度、安全风险管控制度等。制度内容应简洁明了、责任清晰、有针对性,利于对照执行和考核。

煤矿及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大中型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2024年12月底前建立健全班组安全工作制度。

(四)实施班组安全联系帮教机制。每个班组应有矿领导(五职矿长、安全总监、副总工程师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联系指导和帮教。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季度组织一次班组建设专题会议,听取矿领导联系班组工作汇报,研究解决矿山班组安全建设相关问题;其他矿领导每月不少于1次听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所联系班组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所联系班组相关问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每周不少于1次参加联系班组班前会,到所联系班组宣贯相关政策;每月不少于1次实地跟班指导,解决现场安全生产问题,对联系班组“三违”人员进行帮教。

煤矿和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还应建立五科专业技术人员联系指导和帮教机

制。五科专业技术人员每月不少于1次对联系班组进行一对一针对性的技能(实操)培训,指导解决相关技术问题。

(五)严格外包单位及劳务派遣用工管理。矿山企业要严格执行井下作业禁止使用劳务派遣工的规定,非主营业务岗位使用劳务派遣工的,要将劳务派遣人员安全生产责任纳入本企业统一管理。

矿山企业要严格执行外包队伍管理、培训、检查、考核、奖惩“五统一”要求,将外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其班组安全建设工作与本单位同要求。

(六)强化班组安全建设工作激励约束。矿山企业要将班组安全建设工作纳入对矿级领导、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考核、评比的重要内容,全力推进建设工作落地落实。要制定班组考核、激励约束机制,明确考核内容、方法及奖惩标准,推动班组之间相互促进,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效率;要根据实际建立班组长选拔、任用机制,并建立完善班组长的考核、奖励、晋升等机制,加强班组长的选拔使用,拓宽班组长的发展渠道。

二、提升班组人员安全作业技能

(七)严格落实作业人员岗前教育培训。矿山企业要做好班组人员岗前教育培训,严格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与职业卫生事项、岗位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处置及有关事故案例等内容的培训。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未经安全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八)强化作业人员实操培训。矿山企业要常态化开展班组人员实操技能培训,重点提升班组人员岗位操作技能、作业现场风险辨识管控与隐患排查技能等基本技能。矿山企业可以采取以技提薪、以薪促技、能级工资制等措施,激励培育技能型人才。

矿山企业至少每年举办一次重点工种、岗位全覆盖实操培训。

(九)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培训。矿山企业要定期组织班组开展应急知识、自救互救、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确保每名作业人员熟悉避灾路线、逃生通道、安全出口、急救基本知识、应急设备设施日常检查维护与操作使用等避险处置;要定期组织开展作业人员紧急撤离和逃生避险应急模拟演练,对井下作业人员要强化自救器盲戴操作训练,确保人人会应急、个个会自救。

(十)开展班组长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矿山企业要将班组长大培训作为重要事项提级管理,组织实施班组长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可采用线上学习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突出班组安全建设理念、方法和现场安全管理基本能力等内容;学习、培训结束后要组织考试,并将考试结果纳入对班组长的绩效、考核和晋升管理。

对从事采矿、掘进、机电、运输、通风、打钻、防治水作业的班组长,矿山企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覆盖培训;对从事其他作业的班组长,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全覆盖培训。不具备培训条件的矿山企业应委托矿山安全培训机构或国有大型矿山企业组织开展。

矿山企业要认真落实工伤预防主体责任,按要求组织班组长参加工伤预防培训,切实提升班组长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

三、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十一)推进班前会“七步法”管理。矿山企业要根据班组工作任务明确班前会程序和内容。各生产班组应参照“七步法”(即签到→班前排查→任务布置→安全警示→班前培训→任务确认→安全宣誓)规范组织召开班前会,确保每一班开班前要清楚上一班安全情况及存在问题、本班工作任务及分工、现场主要安全技术措施、特殊工种岗位要求、本班具体注意事项和处理意见等。

(十二)强化现场安全风险“一卡三牌”管理。矿山企业要推行《岗位清单明白卡》《风险告知牌》《现场作业安全确认牌》《设备操作安全检查牌》,健全落实安全生产全员岗位责任制。班组长要将“一卡三牌”作为班组人员必知必会知识、作业标准化要求进行常态化管理。井下作业前,首先由班组人员对照《现场作业安全确认牌》《设备操作安全检查牌》进行检查,再由班组长逐项核查确认,做到不安全不作业。

《岗位清单明白卡》要结合本企业实际,涵盖岗位职责、岗位风险清单、禁止行为、操作标准、应急处置等内容,让职工一目了然、一看就会,能够快速熟悉和掌握自身岗位风险管控流程。《风险告知牌》应明确作业场所、设备设施的相应风险等级、风险类型、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等;《现场作业安全确认牌》应结合矿山作业场所环境条件、生产工艺、作业规程、风险类型等实际进行分别编制;

《设备操作安全检查牌》应结合设备类型、操作规程、风险等级等进行分别编制。

(十三)强化现场安全隐患治理。矿山企业要在安全生产费用计划、提取和使用过程中充分听取班组长的意见,建立完善事故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和内部报告奖励机制,鼓励班组人员对作业现场存在的人的不安全行为、设施设备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安全因素以及安全管理存在的缺陷和漏洞等内容自查自报。井工矿山及大中型露天矿山企业要在2025年6月底前建立并实施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

各类矿山特别是井工矿山和大中型露天矿山要推行班组“三项整理”法,针对矿山井下工作环境差、隐患易反复出现、员工情绪不稳定等特点,定时整理环境、整理隐患、整理情绪,对现场的人、机、物、环境等四方面的不安全因素加强管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三项整理”在班前或在每道工序结束验收时进行,保证每班中至少进行一次,每次整理做到现场环境整洁,物品、材料摆放整齐,作业地点人、机、物、环境等方面安全隐患清零,员工精神饱满、情绪积极。

(十四)常态化开展“反三违”。矿山企业要建立健全“反三违”长效机制,实现“反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工作制度化、常态化、习惯化。班组长要加强作业现场安全巡查,发现违章作业或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形要及时纠正,进行思想疏导和心理干预。要严格执行班组安全绩效考核制度,如实记录班组人员“三违”行为,并与其安全绩效直接挂钩,以考核倒逼“反三

违”;要严格落实班组“三违”帮教制度,对“三违”人员,联系班组人员和班组长要及时采取帮教措施,以帮教推动班组人员自发主动“反三违”。

矿山企业应在主要作业地点安装安全视频监控系统,逐步推行AI智能识别监控系统,对作业人员、作业环境实现动态监管,发现“三违”行为,及时语音提醒,以科技促进“反三违”。要充分发挥群监员在安全生产中的监督防范作用,积极组织群监员深入井下生产一线查隐患、反“三违”。

四、着力培育班组安全文化

(十五)配置班组活动阵地。矿山企业要为班组配置活动阵地,作为班组召开会议、教育培训和文化活动的场所。班组活动阵地应配置图书角,集中摆放包括操作规程、专业书籍、报刊等学习资料,做到物品定置定位、桌椅摆放整齐有序,文件资料分类存放。鼓励企业将安全宣传和安全培训相结合,引入VR/AR/MR等新技术,配备安全警示教育宣教设备等,采取更为直观、更为生动的方式开展安全宣教、培训等活动。

(十六)搭建宣传教育平台。矿山企业要将班组岗位安全标识、安全宣传标语、风险警示公告、安全操作提示、应急处置措施和程序等内容上墙,要利用矿山企业文化墙、安全宣传栏、荣誉室等线下宣传阵地营造安全生产氛围。矿山企业应拓宽班组安全宣教阵地,利用网站和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及信息化技术平台,发布岗位安全作业、安全宣教、反“三违”等视频。

(十七)加强安全学习和警示教育。矿

山企业要利用企业微信公众号、工作群、车间宣传栏等阵地宣传安全生产先进典型事迹,分享安全知识、温馨提醒以及EHS文章等安全相关内容,加强职工安全学习教育。班组要充分利用班组会、职工学习日等时间,定期组织班组安全警示教育,做好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安全操作规程(标准、规范)、政策文件的学习,开展事故案例分析,强化安全设施、装备使用、应急救援知识和技能等培训。学习教育会应突出多媒体培训、视频找茬、警示教育,结合现身说法、回头看事故的形式创新培训,引导班组人员真正从思想上重视安全、从操作上保证安全,做到四不伤害。

(十八)常态化开展班组安全活动。矿山企业要立足自身实际,开展丰富多彩的安全文化活动,积极培育员工认同、富有特色、导向鲜明的班组安全文化。要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等,组织班组长等重点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承诺活动。要结合安康杯竞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等,常态化组织讲安全小故事、安全知识竞赛、违章人员现身说安全、隐患随手拍等活动,强化提升班组人员安全意识,进一步夯实岗位技能基础。要组织开展团体比武、师徒对抗赛等技能竞赛,强化岗位练兵、技术比武,切实提高班组人员安全技能。

(十九)推进班组安全示范创新。矿山企业要有计划地组织开展五小(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创新活动,培养想安全、会安全、能安全的本质安全型员工;大力推进安康型班组建设,提高

班组参与安全、管理安全的主动性,打造本质安全型班组。要组织开展安全示范班组、零违章班组、优秀班组长、优秀安全监督员、优秀安全吹哨员等评选活动,通过表彰、奖励和将优秀班组长、优秀员工送出培训考察等方式,加强班组安全示范创新的正向激励。

五、强化建设工作组织实施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有关部门(单位)和矿山企业上级公司要充分认识班组安全建设的重要性,将班组安全建设列为重点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成立工作专班,建立职责清单、任务清单,明晰责任分工、细化推进措施,推动班组安全建设工作落实落细。

(二十一)落实监管职责。各级有关部门(单位)要主动作为、协同配合,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大力推进矿山企业班组安全建设。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履行好辖区工作牵头职责,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各级人社部门要牵头组织开展班组长工伤预防培训,切实提升班组长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牵头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管理和培训教育。各级工会要支持、指导企业工会结合实际多形式开展各类安全有益活动。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督促所属矿山企业先行推进班组安全建设工作。

中央在川和省属矿山企业的推进工作,省级相关部门要牵头督促;驻市(州)的中央、省属和市(州)属矿山企业的推进工作,由市级相关部门牵头督促;县级相关部门负责督促辖区所有矿山企业的推进工作。

(二十二)严格督促检查。各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将矿山企业班组安全建设工作纳入监管监察重点内容,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抽查,督促矿山企业认真推进班组安全建设工作。各市(州)矿山安全监管及相关部门要把各地矿山班组安全建设工作纳入年度考核目标,各矿山企业上级公司要把矿山班组安全建设工作纳入各单位年度考核重要内容,推动工作落地落实。

(二十三)加强宣传引领。各级有关部门(单位)和矿山企业上级公司要结合安全宣传“五进”活动要求,开展安全宣传进班组活动,要加强正面宣传引导,深入挖掘安

全生产先进典型班组、优秀班组长等,采取专题专栏专访等方式,广泛深入宣传,积极营造对标先进、学习先进的浓厚氛围;要通过现场交流、技术推广、座谈讲座等形式,积极推广本单位本地区班组安全建设工作优秀经验做法,推进矿山班组安全建设取得实效。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四川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省总工会
2024年10月14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24年11月18日

任命李兴贵为攀枝花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成都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免去王曙光的攀枝花学院院长职务。

2024年12月3日

任命刘菊蓉为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免去王顺洋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参事室(文史研究馆)副主任(副馆长)职务;赵乐晨的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总工程师职务;李廷强的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何涛为西南医科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张春祥的西南医科大学校长职务。
免去刘登才的四川农业大学副校长职务。

2024年12月11日

聘任杨德全、龚光万、巫成金、彭邦本、王康、徐希平、管芪桐、黄胜凡、陈智林、刘洪10名同志为省政府文史研究馆馆员,聘期5年。

免去景世刚的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职务。

关于《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核定并公布第四批历史文化街区的通知》的解读

一、有关背景

历史文化街区是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中的重要有机构成体,承载了城市(县)不同时期的文化价值,是复合型、活态遗产,具有重要保护价值。截至2023年底,我省已经核定公布了三批历史文化街区(川办函〔2009〕217号、川办函〔2009〕307号、川府发〔2020〕23号),共计74片。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力度,2024年4月,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文物局印发《关于开展四川省历史文化街区申报工作的通知》,组织21个市(州)开展历史文化街区申报工作,2024年12月,以省政府名义公布第四批历史文化街区。

二、申报审核过程

本次历史文化街区申报工作,依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四川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申报管理

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历史文化街区有关规定,采取专家评审和实地评估方式,从历史文化价值、能够体现历史文化价值的物质载体和空间环境两个方面进行评价,并按照应保尽保的要求,将符合申报条件的街区推荐认定为历史文化街区。

经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文物局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进行评估论证,自贡市自流井区高山井历史文化街区等21片历史文化街区,街区传统格局完整,历史街巷格局和历史风貌保存较好,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类型丰富、数量多且为历史存留的原物,能反映一定时期的建设成就、民族特色或时代风格,记录了一定时期居民记忆和情感,具有较好的历史文化价值,符合申报要求,推荐认定为四川省第四批历史文化街区。

(解读单位: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四川省授权和委托省级用地审批权管理办法》的解读

一、出台背景

按照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关于 稳步有序扩大省级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权委托市(州)行使范围 的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结合其他省份下放用地审批权的经验做法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深化用地审批制度改革 服务支撑 拼经济、搞建设 , 自然资源厅牵头起草了《四川省授权和委托省级用地审批权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2024年12月以省政府名义印发。

二、主要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3.《四川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实施办法》;
- 4.《国务院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国发〔2020〕4号);
- 5.《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以县域为重要切入点扎实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决定》。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建立了以 下放、暂停与收回 为核心的省级用地审批权授权和委托全流程工作机制 包括8章37条。

第一章为总则 明确了授权和委托事

项、授权和委托对象、审批范围、原则以及承接要求等内容。

第二章为下放、暂停与收回 明确了授权和委托省级用地审批权下放、暂停与收回的具体标准和有关要求 通过正负面清单筛选确定授权和委托的市(州)以及纳入审批范围的县(市、区)。

第三章为工作流程 针对授权和委托名单确定、方案制定、审签流程、数据交互、档案管理、台账管理等方面 明确了工作流程和具体要求。

第四章为行文规范 明确授权和委托分别对应的批文稿纸、批文编号、批文印章等行文方面的有关要求。

第五章为职责划分 明确市(州)政府行使省级用地审批权工作职责和法律责任 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职责等。

第六章为监督管理 明确监督管理的工作要求和主要内容 采取日常监管、季度通报、年度评估等方式 对市(州)政府行使省级用地审批权进行监管 并根据情况及时提醒整改 或暂停、收回省级用地审批权。

第七章为其他特定区域管理 对省级以上开发区、新区等特定区域的省级用地审批权暂停、收回程序提出要求。

第八章为其他事项 明确省级用地审批

权授权和委托及暂停和收回标准的调整程序。

四、特色及亮点

一是严格实行清单管理。坚持“应放尽放”，围绕耕地保护有关考核、建设用地审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评估、以及自然资源督察和违法用地情况等方面，建立正面、负面两张清单，择优选择授权和委托的市（州）以及纳入审批范围的县（市、区）。二是细化实化工作流程。坚持“规范有序”，从授权和委托名单确定、承接方案制定、审批工作流程、数据交互备案、档案台账管理、批文格式和印章使用等全流程进行梳理，逐一明确工作要求，确保省级用地审批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三是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坚持“能放能收”，采取日常监管、季度通报、年度评估等方式，对监管发现行使省级用地审批权存在问题的市（州），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和整改情况，暂停或收回用地审批权，对纳入审批范围的

县（市、区）和开发区、新区等特定区域也建立了相应的动态调整机制。

五、有关解释

授权和委托省级用地审批权：是指将省政府权限内的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审批权，授权给符合条件的市（州）政府行使；将省政府权限内的土地征收审批权、使用挂钩指标报征审批权、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审批权，委托给符合条件的市（州）政府行使。授权和委托的省级用地审批权不包括国务院已授权省政府行使的农用地转用审批权，以及省政府已委托、授权的集体建设用地涉及的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审批权。

被授权和委托对象及审批范围：《管理办法》所称省级用地审批权授权和委托对象，为符合条件的市（州）政府；审批范围是指被授权和委托省级用地审批权的市（州）所辖符合条件的县（市、区）。

（解读单位：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天府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的解读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系列重要论述，部分省份相继启动了省实验室建设。我省作为科技大省，始终把科技创新摆在发展大局的突出位置，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平台建设，2021年启动了天府实验室建设工作。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

为天府实验室规范建设、运行和管理提供制度保障，科技厅牵头起草了《天府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4年12月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

二、定位和目标

天府实验室是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区域产业关键技术瓶颈而设立的省级实验室，

是我省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突破型、引领型、平台型一体化的高能级科技创新基地。实验室建设聚焦国家战略目标、全省产业发展重大需求和未来产业发展方向,加速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加快实现一批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将有力支撑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包括6章,共31条。

(一)总则。包括天府实验室的定位任务、运行模式、建设原则和建设分工等。

(二)布局与组建。包括组建方式、建设条件和组建程序。

(三)运行与管理。包括设立理事会和学术委员会,实行主任负责制,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和保密管理、伦理审查和科研诚信、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等。

(四)科研组织与成果转化。包括科研组织、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知识产权管理、科研成果署名和互认机制、成果权益分享、加速成果转化等。

(五)监测与评估。包括建立健全统计监测制度、考核原则、年度自评、入轨评估和周期评估。

(六)附则。包括实验室命名方式和施行时间。

四、主要特色

(一)创新体制机制。天府实验室作为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实验室主任负责制,探

索以重大需求为牵引的跨单位、跨学科、跨领域的新型组织运行模式,形成以实验室为核心主体、各类优质创新资源协同合作的创新格局,赋予实验室在内部机构设置、人员聘用、薪酬分配、科研组织、运营管理等方面的自主权。

(二)强化成果转化。要求天府实验室坚持面向国家战略需求和我省产业发展需要,凝练部署重大科研任务,形成标志性成果。成立产业化委员会、组建专业化平台运营公司、设立成果转化基金,推动实验室成果就地就近加快转化。

(三)注重动态调整。采取年度自评、入轨评估、周期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天府实验室建设工作和绩效开展评价。评估合格及以上的实验室,省级财政按政策给予支持;评估不合格的实验室给予1年整改,期满后评估仍不合格的,报省政府批准后不再纳入天府实验室序列。

(四)聚集高水平人才。严格人才引进标准,确保天府实验室拥有国内外认可的领军科学家、高水平学科带头人及研究团队。实验室主任由科研一线的两院院士或具有一流学术造诣的知名专家担任,并全时在实验室工作。建立科研成果署名和互认机制,完善成果权益分享机制,探索与贡献相匹配的收益分配模式,保障人才发展权益,激励科研人员创新发展。

(解读单位: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目录索引

栏目	(期数 页数)
政府工作报告	
2024 年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1-3)
省政府规章	
四川省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规定 (省政府令 第 360 号)	(3-3)
四川省无线电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 第 361 号)	(3-9)
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 第 362 号)	(3-14)
四川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 第 363 号)	(4-5)
四川省自然资源督察办法 (省政府令 第 364 号)	(6-3)
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省政府令 第 365 号)	(11-3)
省政府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对蒋东海等有突出表现的见义勇为 个人(群体)进行奖励的决定 (川府发[2023]25 号)	(1-29)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 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川府发[2023]26 号)	(1-3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 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法》的通知 (川府发[2023]29 号)	(1-35)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二届四川省天府质量奖(提 名奖)组织和个人的决定 (川府发[2024]1 号)	(1-38)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4 年森林防火命令 (川府规[2024]1 号)	(1-40)

栏目	(期数 页数)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4 年草原防火命令 (川府规[2024]2 号)	(1-4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 2023 年度四川省星级现代农业 园区的决定 (川府函[2024]31 号)	(4-8)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车船税实施办法》的通 知 (川府规[2024]3 号)	(5-3)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军区关于表扬 2022-2023 年度征 兵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和表现突出个人的通报 (川府函[2024]43 号)	(5-5)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三批省级生态县的决定 (川府函[2024]50 号)	(5-8)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四届 四川慈善奖 获得者的 决定 (川府发[2024]6 号)	(6-6)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都江堰灌区毗河供水二期工 程建设征地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调整变 更的通知 (川府函[2024]93 号)	(6-9)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在雅江县 3·15 森林火灾扑救 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四川森林消防总队和甘孜州地方专业 扑火队的通报 (川府函[2024]101 号)	(7-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 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府发[2024]10 号)	(9-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四川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 录》《四川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通知 (川府发[2024]14 号)	(16-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四川省重大文艺项目扶持 和精品奖励的通知 (川府函[2024]222 号)	(18-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 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府发[2024]17 号)	(19-3)

目 录 索 引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 天府森林四库 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府发〔2024〕18号) (19-7)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在第八届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组织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川府函〔2024〕281号) (23-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核定并公布第四批历史文化街区的通知

(川府发〔2024〕22号) (24-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授权和委托省级用地审批权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府发〔2024〕23号) (24-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3〕43号) (1-4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23〕44号) (1-51)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大文艺项目扶持和精品奖励办法》的通知

(川办规〔2024〕1号) (1-5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3年下半年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暨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情况的通报

(川办函〔2023〕83号) (1-6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 瓶改管 瓶改电 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4〕3号) (2-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礼遇 四川工匠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川办发〔2024〕4号) (2-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聘请李敏等300名同志为四川省人民政府第一届民生实事监督联络员的通知

(川办函〔2024〕4号) (2-8)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24〕5号) (3-20)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许可事项 一单一图一表 运用切实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的通知

(川办发〔2024〕6号) (3-2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政策解读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24〕7号) (3-28)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4〕8号) (4-11)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川渝公共服务一体化深化便捷生活行动事项(2024年版)》的通知

(川办发〔2024〕10号) (4-17)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表彰四川省政府系统办公室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川办发〔2024〕12号) (4-2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四川省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工作要点》的通知

(川办发〔2024〕14号) (5-9)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国资国企托底性帮扶欠发达县域振兴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4〕16号) (5-1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工作的通知

(川办发〔2024〕18号) (5-19)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2024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川办发〔2024〕19号) (6-1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川渝政务服务合作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川办发〔2024〕20号) (7-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惠企政策 直达快享 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24〕17号) (7-9)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 问题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4〕21号) (8-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川办规〔2024〕2号) (8-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农业农村厅《天府粮仓 百县千片 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川办函〔2024〕24号) (8-10)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川办发〔2024〕22号) (10-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扬2023年度民营经济发展综合评价先进单位的通报

(川办函〔2024〕30号) (10-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汛期综合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川办函〔2024〕31号)	(10-7)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24〕27号)	(12-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24〕28号)	(12-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2024-2030年)》的通知	
(川办发〔2024〕30号)	(13-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川办发〔2024〕31号)	(13-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4〕33号)	(14-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2023年度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	
(川办函〔2024〕44号)	(14-7)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川办函〔2024〕48号)	(15-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推动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24〕36号)	(16-9)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川办发〔2024〕37号)	(17-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	
(川办发〔2024〕38号)	(18-7)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川办规〔2024〕3号)	(20-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围绕产业生态开展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4〕41号)	(21-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通知	
(川办发〔2024〕42号)	(21-7)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快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2024-2027年)》的通知	
(川办发〔2024〕43号)	(21-11)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4〕44号)	(21-1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4〕46号)	(22-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办规〔2024〕4号)	(22-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普通公路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川办发〔2024〕50号)	(23-10)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的通知	
(川办函〔2024〕100号)	(23-1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四川省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24〕102号)	(23-1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全省2025年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	
(川办函〔2024〕103号)	(23-21)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府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办规〔2024〕5号)	(24-11)

部门文件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消费品工业三品标杆培育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经信规〔2023〕4号)	(1-72)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等十八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科政〔2023〕9号)	(1-75)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等级评定办法》的通知	
(川市监规发〔2023〕9号)	(1-84)
四川省司法厅关于延长《四川省司法厅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以违法违规为投诉处理办法(试行)》有效期的通知	
(川司法发〔2023〕92号)	(2-8)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3〕10号)	(2-9)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继续暂停征收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的公告	
(川财规〔2024〕1号)	(2-17)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卫生健康领域	

目 录 索 引

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3年版)》
的通知

(川卫规〔2023〕7号) (2-17)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
管理办法(2023年版)》《四川省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
分管理办法(2023年版)》的通知

(川卫规〔2023〕8号) (2-23)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食品经营备案
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市监规发〔2023〕10号) (2-35)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工作指南》的通知

(川市监规发〔2023〕11号) (2-35)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服务型制造示
范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经信规〔2023〕6号) (3-31)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3〕11号) (3-34)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
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农规〔2023〕5号) (3-40)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商企业等社会资
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农规〔2023〕6号) (3-40)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
认定办法》的通知

(川农规〔2023〕7号) (3-44)

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商务领域不予处罚、免予
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事项清单等五张清
单的通知

(川商规〔2023〕2号) (3-48)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
许可告知承诺管理办法(2023年版)》《四川省公共场所和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行政许可 证照分离 改革后事中事后
监管办法(2023年版)》的通知

(川卫规〔2023〕6号) (3-49)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安全生产行政执
法 一目录、五清单 》的通知

(川应急规〔2023〕5号) (3-52)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印发《四川省安全工程技术人员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基本
条件》的通知

(川应急规〔2023〕6号) (3-53)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草

畜平衡和禁牧休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林规发〔2023〕5号) (3-54)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白酒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
条件》的通知

(川经信规〔2023〕7号) (4-23)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
条件》的通知

(川经信规〔2023〕8号) (4-23)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工业设
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经信规〔2023〕9号) (4-24)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
检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教〔2023〕124号) (4-27)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四川省普通本科学校教师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四
川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

(川教〔2023〕125号) (4-31)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职业教育 双师型 教师
认定基本条件(试行)》的通知

(川教〔2023〕128号) (4-32)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
税务局关于印发《四川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项
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科政〔2023〕10号) (4-36)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的通
知

(川民规〔2023〕5号) (4-39)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用土壤环境管理办法》
的通知

(川环规〔2023〕5号) (4-45)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农用地土壤
环境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环规〔2023〕6号) (4-46)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工矿用地土
壤环境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环规〔2023〕7号) (4-50)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机构质量信誉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交规〔2023〕12号) (4-55)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
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川交规〔2023〕13号) (4-56)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交规〔2023〕14号) (4-62)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交规〔2023〕15号) (4-62)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川渝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常见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因素积分制规则(试行)》的通知

(川市监规发〔2023〕12号) (4-63)

四川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四川省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川体规〔2023〕2号) (4-64)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四川省林草乡土专家遴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林规发〔2023〕6号) (4-69)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四川省林业和草原不予、免予、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清单(试行)的通知

(川林规发〔2023〕7号) (4-72)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四川省2023年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3〕7号) (4-73)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结算费用预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3〕8号) (4-75)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省管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3〕10号) (4-79)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超限运输许可信用记录及运用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川交规〔2024〕1号) (5-23)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大件公路管理规定》的通知

(川交规〔2024〕2号) (5-29)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加快建设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的实施意见》《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省级认定标准及遴选程序》的通知

(川农规〔2024〕1号) (5-32)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天府名品 标准建设工作细则》《天府名品 认证工作细则》《天府名品 品牌标识授权管理工作细则》的通知

(川市监规发〔2024〕1号) (5-38)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科技计划 揭榜挂帅 项目管理办(试行)》的通知

(川科政〔2024〕1号) (6-16)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环规〔2024〕1号) (6-20)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限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环规〔2024〕2号) (6-24)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明确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中适用 较低数额罚款 标准的规定》的通知

(川市监规发〔2024〕2号) (6-27)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分类检查事项目录》和《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的通知

(川经信规〔2024〕1号) (7-18)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暨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

(川科政〔2024〕2号) (7-19)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环规〔2024〕3号) (7-24)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长江流域禁捕水域休闲垂钓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农规〔2024〕2号) (7-30)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川应急规〔2024〕1号) (7-33)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中期评估工作规程》的通知

(川科政〔2024〕3号) (8-16)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超龄等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的通知

(川人社规〔2024〕1号) (8-19)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继续施行《四川省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质量保障能力评估办法》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4〕1号) (8-23)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散装食品销售标签标识规范》《四川省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标签标识规范》《四川省食品销售凭证规范》的通知

(川市监规发〔2024〕3号) (8-28)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技工院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川人社规〔2024〕2号) (9-15)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人社规〔2024〕3号) (9-22)

目 录 索 引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后监督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市监规发〔2024〕4号) (9-27)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4〕1号) (9-32)

四川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教〔2024〕28号) (10-11)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劳动保障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的通知
(川人社规〔2024〕4号) (10-21)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4〕2号) (10-26)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草行政许可申请人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林规发〔2024〕1号) (10-28)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4〕3号) (11-10)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4〕4号) (11-11)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领域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交规〔2024〕3号) (11-12)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交规〔2024〕4号) (11-17)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站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农规〔2024〕3号) (11-22)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项目实施意见》的通知
(川应急规〔2024〕2号) (11-25)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中共四川省委社会工作部关于印发《四川省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4〕5号) (12-11)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分类标准(暂行)》的通知
(川交规〔2024〕5号) (12-17)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医药机构医疗保障

定点评估细则》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4〕2号) (12-18)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科技伦理审查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川科政〔2024〕4号) (13-7)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管理规定》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4〕6号) (13-17)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继续实施《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新技术推广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4〕7号) (13-21)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实施意见
(川民规〔2024〕1号) (14-13)

四川省水利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水利电力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
(川水行规〔2024〕2号) (14-17)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6部门关于延长《四川省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办理实施细则(暂行)》有效期的通知
(川经信规〔2024〕2号) (15-18)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民规〔2024〕2号) (15-18)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通航建筑物运行调度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交规〔2024〕6号) (15-23)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科政〔2024〕5号) (16-12)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技工院校教师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
(川人社规〔2024〕5号) (16-13)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2024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川人社规〔2024〕6号) (16-24)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公布21项转归民族医(藏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4〕3号) (16-26)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化工生产建设项目入园指引(试行)》的通知
(川经信规〔2024〕4号) (17-8)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民规〔2024〕3号) (17-11)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川人社规〔2024〕7号) (17-17)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政务服务事项分类分级审查的通知

(川应急规〔2024〕3号) (17-19)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绿色建筑全过程质量管理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4〕8号) (18-20)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市监规发〔2024〕6号) (18-23)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15项转归 互联网+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4〕4号) (18-28)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工业类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经信规〔2024〕3号) (19-13)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林草碳普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林规发〔2024〕2号) (19-16)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挂网药品价格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4〕5号) (19-21)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4〕2号) (20-6)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四川省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财规〔2024〕3号) (20-11)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管理工作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4〕9号) (20-13)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延长《关于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的规定(试行)》有效期的通知

(川市监规发〔2024〕5号) (20-16)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信息公示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市监规发〔2024〕7号) (20-17)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水泥行业常态化错峰生产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经信规〔2024〕5号) (21-20)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创新型产业集群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科政〔2024〕6号) (21-23)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4〕4号) (21-25)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四川省2024年第一批新增和兼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4〕6号) (21-29)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68项转归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3项试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4〕7号) (21-33)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瞪羚企业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科政〔2024〕7号) (22-9)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四川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4〕5号) (22-12)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规上工业企业研发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4〕6号) (22-18)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试行)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4〕8号) (22-22)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科普科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4〕7号) (23-22)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川财规〔2024〕8号) (23-27)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4〕15号) (23-31)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四川省林木品种审定办法》的通知

(川林规发〔2024〕3号) (23-32)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农产品加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4〕9号) (24-15)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推动资产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川财规〔2024〕10号) (24-19)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

目 录 索 引

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交规〔2024〕7号) (24-23)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交规〔2024〕8号) (24-23)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食品检验机构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市监规发〔2024〕9号) (24-27)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预制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市监规发〔2024〕10号) (24-3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四川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省总工会关于推进矿山班组安全建设的指导意见
(矿安川〔2024〕113号) (24-39)

人事任免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1-100)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36)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3-56)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4-80)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5-44)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6-28)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7-33)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8-28)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9-33)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11-28)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12-24)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13-27)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14-27)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15-28)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16-30)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17-27)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19-28)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20)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1-34)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2-32)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3-39)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4-44)

政策解读

《四川省自然资源督察办法》解读 (7-34)

《关于持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若干政策措施》解读 (8-29)

《四川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解读 (9-33)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解读 (10-31)

关于《四川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解读 (13-28)

关于《四川省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解读 (14-27)

《关于深入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推动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的解读 (16-30)

《关于进一步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解读 (17-27)

《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的解读 (20-20)

《关于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通知》的解读 (21-34)

关于《四川省加快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2024-2027年)》的解读 (21-36)

《关于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解读 (21-39)

关于《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的通知》的解读 (23-40)

关于《四川省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实施方案》的解读 (23-41)

关于《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全省 2025 年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的解读 (23-43)

关于《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核定并公布第四批历史文化街区的通知》的解读 (24-45)

关于《四川省授权和委托省级用地审批权管理办法》的解读 (24-46)

关于《天府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的解读 (24-47)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ISSN 1006 - 1991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